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及住所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7日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改。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报送了《关于变更〈公司章程〉重要条款的申请》。

2016年11月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吉证监许字[2016]9号），核准公司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的重要条款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改如下：

原文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
邮政编码：130021”

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 
邮政编码：130119”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11月修订）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住所地的工商变更登记，换领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住所由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变更为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。根据上述批复要求，公司将尽快办理换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